



金利來
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00533

2010

主席報告

經營業績

儘管期內世界經濟仍存在不少隱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滿意成績，兩個主要經營地點，包括中國大陸和新加坡，業務表現皆較去年同期改善。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為667,0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若撇除梅州地產項目的售樓收入，期內營業額的升幅為4%。

溢利方面，集團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1,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若以基礎業務計算，期內溢利的升幅則約為33%。相關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溢利	161,535	118,013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遞延稅項影響	(13,602)	(3,820)
梅州地產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3,473)	(13,435)
集團基礎業務溢利	<u>134,460</u>	<u>100,758</u>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服裝服飾業務

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市場

期內國內經濟表現良好，整體生產總值保持高速增長，加上政府鼓勵內部消費，市場氣氛轉活，消費者的購買意欲增強，集團期內國內服裝服飾業務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如以人民幣計算，有關升幅約為3%。

去年同期受外圍經濟惡化拖累，集團加強國內降價促銷，有關措施於期內大幅減少，故期內國內業務毛利率回升至以往年度的正常水平，而整體盈利亦得到提升。

集團期內繼續強化國內生產及品質控制的管理，確保產品質量及交貨期符合要求。其次，集團上半年亦進一步加強對各前線營業人員的培訓，包括針對銷售技巧和禮儀的訓練。

隨着各零售點的租約相繼屆滿，集團於香港的服裝零售業務已於本年三月終止，現時集團本地服裝業務以團體服裝的銷售為主。

期內集團批授經營權收入為26,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主要因按現有經營權合約內條款，經營權費用按年遞增。期內集團授出以國內市場為主的皮鞋、皮具、內衣產品、毛衣及運動服裝與配飾的經營使用權。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儘管期內新加坡經濟已走出谷底，惟市場焦點集中於期內開幕的賭場及主題公園。集團當地業務未能充分受惠於經濟好轉，期內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上升約6%，惟因期內採用匯率高於去年同期，如按當地貨幣計算，相關升幅約為1%。

鑑於經濟情況改善，集團大幅減少去年使用的降價促銷策略，整體毛利率回復至金融危機前水平。故此，即使期內銷售額未見大幅上升，整體盈利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服裝服飾業務(續)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續)

因個別店舖的租約到期，期內當地銷售點數字較去年底略為減少，期末新加坡共經營8間金利來品牌專門店及19間專櫃。

期內集團整頓於馬來西亞盈利前景欠佳的銷售點，故以當地貨幣計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期末集團於當地共經營24個銷售點。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期內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經獨立專業估值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15,4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該收益則為4,600,000港元。期內公平價值收益以來自位於香港的物業為主。因應上半年暢旺的本地物業市況，集團持有的香港投資物業於期內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為11,950,000港元。

租務方面，期內租金收入達57,55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集團各主要投資物業於期內皆表現平穩，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有任何重大差異。

期內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的租務情況穩定。鑑於廣州市內，特別是珠江新城一帶的寫字樓供應增多，故期內新簽租約的租金並未有顯著上調，期內出租率維持約90%水平。

集團瀋陽「金利來商廈」於期內租務情況繼續保持穩定，整體出租率維持於100%水平，整體業務表現亦與去年同期一致。

期內集團香港物業的整體租金收入亦與去年同期相若，除於去年年底轉為投資物業的沙田「金利來集團中心」六樓部份樓層於期內尚未租出外，其他香港物業皆告租出。

期內集團梅州地產發展項目共售出住宅約6,235平方米、商舖135平方米及停車場車位20個，期內銷售額為35,294,000港元。經扣除物業成本、相關支出及稅項後，期內該項目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3,473,000港元。

主席報告(續)

展望

按現時環球經濟情況及國內經濟發展，集團對本年下半年的經營狀況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如整體經營環境沒有出現不可預期的負面因素，集團預期業務可保持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細分市場，通過產品規劃和設計，滿足不同檔次顧客的需求。集團亦將致力加強代理商的零售管理觀念，以提升各零售點的效績。其次，生產管理工作流程將進一步完善，並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及品質控制。

新加坡市場方面，預期上半年的整體營運情況於下半年將持續，集團將繼續現時的經營策略，並按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以提升當地業務的盈利能力。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提升物業的租務潛力，確保租金收入可保持平穩。梅州地產發展項目方面，於期末住宅及停車場已接近全數售出，而商舖剩餘約40%樓面面積待售，集團將因應市場情況，將餘下單位出售。

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784,709,000港元，較去年年底時增加約9,483,000港元。期內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125,401,000港元，及同期派付股息約117,6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009,938,000港元及320,40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2。總流動負債為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2,417,661,000港元之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亦未有將任何資產押記。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12,985	13,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87,046	192,917
投資物業	5	1,769,491	1,742,660
遞延稅項資產		50,374	45,805
		<u>2,019,896</u>	<u>1,995,083</u>
流動資產			
持有作銷售的物業		19,056	33,175
存貨		120,221	160,930
業務應收帳項	6	36,555	44,5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49,397	25,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709	775,226
		<u>1,009,938</u>	<u>1,039,552</u>
總資產		<u><u>3,029,834</u></u>	<u><u>3,034,635</u></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7,089	649,394
銷售成本	9	(267,275)	(279,192)
毛利		399,814	370,202
其他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5,406	4,600
分銷及市務成本	9	(110,439)	(116,378)
行政費用	9	(89,858)	(91,789)
經營溢利		214,923	166,635
利息收入		4,025	3,260
除稅前溢利		218,948	169,895
所得稅支出	10	(57,013)	(51,485)
本期間溢利		<u>161,935</u>	<u>118,41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61,535	118,013
非控制權益		400	397
		<u>161,935</u>	<u>118,410</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2	<u>16.48</u>	<u>12.06</u>
- 攤薄	12	<u>16.45</u>	<u>12.02</u>
股息	11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68,748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58,7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61,935	118,410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858	11,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7,793</u>	<u>129,54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77,393	129,149
非控制權益	<u>400</u>	<u>3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7,793</u>	<u>129,5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庫存股份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8,211	1,002,662	180,527	973,096	2,254,496	1,311	(6,017)	2,249,790
轉撥儲備	-	-	10,211	(10,211)	-	-	-	-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880	-	880	-	-	880
有關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	-	-	(117,412)	(117,412)	-	-	(117,4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136	118,013	129,149	397	-	129,546
	-	-	22,227	(9,610)	12,617	397	-	13,0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98,211</u>	<u>1,002,662</u>	<u>202,754</u>	<u>963,486</u>	<u>2,267,113</u>	<u>1,708</u>	<u>(6,017)</u>	<u>2,262,80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98,211	1,002,662	205,015	1,084,839	2,390,727	1,311	(3,147)	2,388,891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402	-	402	-	-	402
有關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	-	(117,633)	(117,633)	-	-	(117,633)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歸屬	-	-	(1,722)	-	(1,722)	-	1,72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58	161,535	177,393	400	-	177,793
	-	-	14,538	43,902	58,440	400	1,722	60,5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98,211</u>	<u>1,002,662</u>	<u>219,553</u>	<u>1,128,741</u>	<u>2,449,167</u>	<u>1,711</u>	<u>(1,425)</u>	<u>2,449,4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25,401	162,59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411)	(4,4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633)	(117,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357	40,779
期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226	523,1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6	1,706
期末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4,709</u>	<u>565,644</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服裝、皮具及配飾之分銷及生產、商標授權業務，和持有及發展物業作投資及發展用途。

本公司為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點。

除另行註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為單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而已作重列(詳見附註3(a))。

本集團以往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披露於「行政費用」內，管理層認為包括此數字於「銷售成本」內更適當反映本集團的業務。該等重列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及減少7,853,000港元，但此對本集團的淨溢利及或財務狀況皆無影響。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相同，詳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此中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溢利按適用稅率予以預提。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新及修訂之準則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相應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對往後期間生效。

經修訂後的準則繼續於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出現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入業務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列帳，或然款項被分類為負債，並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可按個別收購，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計量。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收購方須按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以往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收益虧損須於收益表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號(修訂)，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中列帳。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實體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剩餘的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帳確認損益。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參與任何業務合併，故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修訂)-「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約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約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約，即租賃是否已轉移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新及修訂之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修訂)已根據修訂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財務租賃。該重新評估導致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財務租賃。

分類為財務租賃之土地權益會計處理如下：

- 如持有物業權益作自用，土地權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帳，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 如持有物業權益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正在開發以供出售，土地權益於「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內列為存貨，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帳。在此修訂前，建築期內之土地權益攤銷會被資本化。
- 如持有物業權益作賺取租金及 或資本升值，土地權益列為投資物業入帳，並按公平價值列帳。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減少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50,418	51,101	96,325
增加物業、廠房 及設備	50,418	51,101	96,32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b) 必須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	「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四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七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八號	「轉移自客戶的資產」
香港詮釋第四號(修訂)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之釐定」

此外，現有準則的各項改善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第一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改善。該改善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並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第二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善。

此等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善對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運分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按類別分析		
貨品銷售	532,127	511,17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7,558	57,818
物業管理費收入	15,878	15,018
批授經營權收入	26,232	25,010
物業銷售	35,294	40,378
	667,089	649,394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現有四個可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可予呈報分部的營運：

- (1)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的服裝服飾業務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和於中國大陸的商標授權業務。
- (2)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服裝服飾業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
- (3) 於其他國家的服裝服飾業務 - 於其他國家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
- (4)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投資及發展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的物業。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運分部(續)

集團於期內按營運分部劃分的可予呈報的除稅前分部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中國大陸及 香港特區的 服裝服飾	於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的 服裝服飾	於其他國家 的服裝服飾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沖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91,486	66,873	–	108,730	–	667,089
分部間之銷售	–	–	–	2,528	(2,528)	–
	491,486	66,873	–	111,258	(2,528)	667,089
分部業績	150,023	9,743	–	78,176		237,942
未經分配成本						(18,994)
除稅前溢利						218,948
所得稅支出						(57,013)
本期間溢利						<u>161,935</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運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及 香港特區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於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於其他國家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營業額	472,717	63,389	74	113,214	-	649,394
分部間之銷售	-	-	-	3,822	(3,822)	-
	472,717	63,389	74	117,036	(3,822)	649,394
分部業績	116,594	4,208	(1,725)	73,133		192,210
未經分配成本						(22,315)
除稅前溢利						169,895
所得稅支出						(51,485)
本期間溢利						<u>118,410</u>

為讓首席營運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包括於未經分配成本。表現按分部業績衡量。稅項支出並未分配至可予呈報的分部內。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帳面淨值，以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修訂)的調整	111,459	178,494	1,635,675	1,925,628
	(96,325)	96,325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帳面淨值，經重列	15,134	274,819	1,635,675	1,925,628
添置	–	6,976	25	7,001
出售	–	(60)	(318)	(378)
出售一附屬公司	–	(34)	–	(34)
轉撥	55	306	810	1,171
攤銷及折舊(附註9)	(780)	(13,347)	–	(14,127)
公平價值收益	–	–	4,600	4,600
減值提撥(附註9)	–	(7,853)	–	(7,853)
匯兌差額	71	663	9,395	10,1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帳面淨值	14,480	261,470	1,650,187	1,926,137
添置	–	4,006	3,697	7,703
出售	–	(7,722)	(982)	(8,704)
轉撥	–	(48,147)	54,052	5,905
攤銷及折舊	(779)	(13,094)	–	(13,873)
公平價值收益	–	–	35,707	35,707
減值提撥	–	(4,315)	–	(4,315)
匯兌差額	–	719	(1)	7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帳面淨值	13,701	192,917	1,742,660	1,949,27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帳面淨值	13,701	192,917	1,742,660	1,949,278
添置	–	5,981	610	6,591
出售	–	(79)	–	(79)
攤銷及折舊(附註9)	(785)	(11,869)	–	(12,654)
公平價值收益	–	–	15,406	15,406
減值提撥(附註9)	–	(1,050)	–	(1,050)
匯兌差額	69	1,146	10,815	12,0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帳面淨值	12,985	187,046	1,769,491	1,969,52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業務應收帳項

本集團授與客戶的信貸條款包括貨到付款、信用證或還款期於貨到後30至90日內等方式。業務應收帳項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6,383	37,890
31至90日	8,379	6,363
90日以上	1,793	312
	<u>36,555</u>	<u>44,565</u>

7.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982,114,035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114,035股)	<u>98,211</u>	<u>98,211</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業務應付帳項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6,180	65,592
31至90日	6,572	2,002
90日以上	2,713	1,063
	<u>35,465</u>	<u>68,657</u>

9. 按性質呈報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銷物業成本	17,119	15,660
已銷貨品成本	224,617	245,047
存貨減值撥備 (回撥)	6,767	(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5)	1,050	7,853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14,181	13,91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5)	785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5)	11,869	13,34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87,667	87,689
其他支出	103,517	106,350
	<u>467,572</u>	<u>487,359</u>
代表：		
銷售成本	267,275	279,192
分銷及市務成本	110,439	116,378
行政費用	89,858	91,789
	<u>467,572</u>	<u>487,359</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為現存稅務虧損所抵銷，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溢利來自中國的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稅率計算。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當期稅款		
- 香港	-	7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1,571	35,308
- 海外稅款	1,782	881
- 土地增值稅	(786)	4,952
遞延所得稅項	4,446	10,268
	<hr/>	<hr/>
所得稅支出總額	<u>57,013</u>	<u>51,485</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零九年：6.0港仙)	68,748	58,706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八年末期：12.0港仙)，總額共117,6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末期：117,41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該筆股息並未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之應付股息內反映，而將被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1,5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所購買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0,280,134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8,434,03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1,5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2,114,03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2,114,035股)計算，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無償轉讓予一僱員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63	3,602

(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及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租金		
– 一年內	100,073	94,930
–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133,136	130,323
– 五年後	13,392	19,245
	<u>246,601</u>	<u>244,498</u>
應付租金		
– 一年內	7,805	9,112
–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6,212	4,616
	<u>14,017</u>	<u>13,728</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營業租約付款責任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內。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曾氏家族(包括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明先生及曾憲梓博士與黃麗群女士之其他直系後人)所控制, 連同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49%, 曾氏家族整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17%之權益。其餘31.83%獲廣泛持有。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a) 銷售服務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租金	(i)	1,500	2,085
收取自一關連公司之物業管理費	(ii)	603	598
(b) 購入服務			
付予關連公司之專業費用	(iii)及(iv)	160	28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	—	74

附註:

- (i) 租金為就出租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內一商務中心及設施而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CL」)及就出租位於香港金利來集團中心內一單位而從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收取。租金乃根據所訂立相關租賃協議之價格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GWTCCCL及CWTC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故其間接擁有GWTCCCL及CWTC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 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 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ii) 就提供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的物業管理費服務而從GWTCCCL收取物業管理費。管理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GWTCCCL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間接擁有GWTCCCL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i)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期內作為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向其支付專業費用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向新百利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12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董事。
 - (v) 就租賃香港一商舖向金邦置業有限公司(「金邦置業」)支付租金費用。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由於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於金邦置業擁有實益權益兼為其董事，故彼等於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c) 購入財務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60	160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0港仙)，派息總額為68,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706,000港元)。預計該等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收取擬派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供獲選定之本集團僱員參與。該計劃的目的乃肯定本集團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集團已設立一項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

補充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購回或獎授任何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另1,104,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撥予有關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分配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已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一日	最後歸屬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6,017,000	1,840,000	1,104,000	736,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第XV部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數	總數百分比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613,034,750	614,244,750	62.54%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613,034,750	614,438,750	62.56%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613,034,750	614,244,750	62.54%	
	淡倉	-	-	-	-	-	
吳明華	好倉	1,800,000	-	-	1,800,000	0.18%	
	淡倉	-	-	-	-	-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2.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遺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惠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好倉	613,034,750	62.42%
	普通股	淡倉	-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好倉	613,034,750	62.42%
	普通股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好倉	160,616,000	16.35%
	普通股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好倉	53,880,750	5.49%
	普通股	淡倉	-	-

附註：

惠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持有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此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皆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主席)、黃英豪博士(副主席)及劉宇新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

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黃英豪博士及李家暉先生組成。